

# 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关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。**

该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；其中，本次终止所涉及出资款及约定利息的返还事项，符合 2023 年 5 月 5 日已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